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证券办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重大购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并购）或重大处置财产行为；
- （四）公司尚未公开的资产重组有关方案；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重大赔偿责任等；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八）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等；
- （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其行为可能会带来重大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 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业整顿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五) 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的计划及变动情况；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十九) 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参与咨询、制定、认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经办人等；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 因法定职责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 上述规定所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其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及证券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材料。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违法利益。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因工作原因等合理理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通过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规责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备查。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并购、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变化等重大事项，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证券办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的内容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证券办，同时应当告知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果下一环节人员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共同承担；
- （五）证券办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六）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以及证券办审核批准。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证券办。证券办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前款所称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填写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内容。

前款所称一事一记的方式，是指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备忘录自最后一次记录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经证券办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证券办按照规定将经审议的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发生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以及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公司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生效后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